

GUO JI MAO YI JIE SUAN AN LI HUI BIAN

国际贸易结 算案例汇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案例汇编

中国银行上海培训中心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朗

国际贸易结算案例汇编
中国银行上海培训中心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4.375 印张 356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7-5049-0379-5/F·74 定价：4.60元

编 审 说 明

《国际贸易结算案例》一书是为配合中国银行各培训中心、职工大学及高等财经院校金融系《国际结算》课程的教学而编写的。也可供银行和外贸系统的职工自学使用。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英国法院历年来对信用证案件判决的典型判例。第二部分为尚未得出结论的国外银行案例。第三部分是作者对第一部分所列案例的分析意见并附有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发表的有关文件。

本书由中国银行总行人事部教育处委托中国银行上海培训中心和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编写。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姚念慈、邹莉苞、陆薇薇、戚世忠、徐德馨。姚念慈、徐德馨担任总审。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的同志翻译了国外判例部分。

编译借鉴国外信用证案例的书籍在我国尚属首次，书中的内容在教学中是否适用，对我国银行广大从事国际结算和在外贸部门工作的同志究竟有多大帮助，还有待实践的检验。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寄中国银行总行人事部教育处。

中国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7年11月30日

编者的话

信用证是当前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方式，亦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支付方式。由于信用证条款千变万化，装运单据又是五花八门，因此，商人与银行之间、不同银行之间，在条款解释方面、单据的可接受性方面以及当事人的权力义务方面时有争议。因之而涉法者，亦不鲜见。最近数十年来，国际上更有不法之徒，钻信用证只管单据，不管货物的空子，伪造单据，以次充好，进行欺诈行骗。有的案件涉及的金额达数千万美元之巨。事发之后，涉讼经年，仅讼费支出一项，即达数十万美元，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惕。

目前国际上对信用证以法律形式予以规范化的国家不多。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虽一再修订信用证统一惯例，但尚无法解决所有有关信用证的争议。同一条款，不同银行之间可能有不同的掌握。诉诸法院时，有时历经一审、二审、三审，始能结案。为此之故，国外研究信用证法律问题的学者非常重视对判例和案例的研究。特别是国际上有名的判例，因为它们能开拓思路、提供素材，供分析、比较和判断。西方国家对案例的报道非常重视，不仅有关银行业务的杂志开辟专栏进行报道，而且有专门的刊物沟通信息。

鉴于对信用证案例的分析，能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从教学角度出发，也能收到理论联系实际之功效。因此，我们受中国银行总行教育处委托，编译这本《国际贸易结算案例》。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英国法院近年来对信用证案件判决的典型判例，系根据原文编译而成。第二部分为尚未得出结论之国外银行案例，包括案情介绍和问题两个方面，供读者思议、案情介绍采用英汉对照方式，便于读者在学习业务的同时兼

学英语。第三部分是对以上所提问题的分析，由编写组成员集体讨论后，分头执笔写成。这些分析只是编写组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定论，读者完全可以有不同意见，而且有些分析逻辑不够严密，根据不够充分，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引用国际惯例方面，由于各种案件发生的时间跨度较大，290#出版物和400#出版物的有关条文都有引用。我们在290#之后尽量加注对应的400#条文。最后还列附录。附录中我们编译了国内尚未公开发行的有关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发表的文件（其中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转载自《国际金融》1983年第12期增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决策参照了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的译本改译而成），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五条）信用证以及讨论信用证问题的文章。

本书编写组的成员有姚念慈、邹莉苞、陆薇薇、戚世忠、徐德馨。姚念慈、徐德馨担任总校。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的同志翻译了国外判例部分。由于编译时间仓促，而且我们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际贸易结算案例》编写组

1987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外判例

- 一、买方因不能获得开证许可而未开证是否属
 违约……………(1)
- 二、未如期开证是否构成违约……………(10)
- 三、信用证有两个以上受益人时发生的争议……………(12)
- 四、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是绝对付款还是条件
 付款……………(14)
- 五、信用证下的付款是否是绝对付款……………(15)
- 六、出口方与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约和信用证条款不
 一致引起的纠纷……………(16)
- 七、信用证、合同不一致和单证不一致所引起的
 纠纷……………(18)
- 八、有关合约与信用证的关系……………(24)
- 九、转让信用证和合同的关系……………(26)
- 十、在商谈开证条件时，银行态度不够鲜明，导致
 客户误解而引起的诉讼……………(38)
- 十一、银行提供信息，是否也应承担“产品责任”
 风险……………(48)
- 十二、信用证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51)
- 十三、国家银行在信用证诉讼中能否享有豁免权……………(52)
- 十四、保证书的履行纠纷……………(54)

十五、在销售合同签订前开立的保证书的有效性 问题.....	(58)
十六、凭保证书提出的索偿要求是否构成终局性 证据.....	(64)
十七、关于保证书上规定的条件未履行时, 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65)
十八、对原订协议条款停业履行和恢复履行的 手续.....	(68)
十九、托收项下买方拿到单据后不付款的争议.....	(69)
二十、单据诈骗案.....	(71)
二十一、关于单据伪造的银行责任问题.....	(76)
二十二、到岸价格条件下卖方应提示什么单据.....	(78)
二十三、到岸价格合同是否必须由卖方先付运费.....	(79)
二十四、提单正面如未表明货物状况符合背面条款的要 求能否作为不洁净提单.....	(80)
二十五、判断提单是否合格的标准.....	(82)
二十六、提单货名与信用证不符开证行未立即提出异议 的后果.....	(83)
二十七、提单上有“重量不详”的批注.....	(84)
二十八、提单上货名是否应与信用证规定相一致.....	(86)
二十九、租船合约在不同地点仲裁所发生的问题.....	(88)
三十、租船合约提单的承运人推卸交货责任的 争议.....	(89)
三十一、有虚假陈述的赔偿保证书无法律效力.....	(90)
三十二、保险证明书不能代替保险单.....	(93)
三十三、检验结果与检验证书不符.....	(93)
三十四、货物质量的争议不得影响信用证的支付.....	(95)
三十五、银行讨好客户, 无理挑剔单据的后果.....	(96)
三十六、第一次交单时有不符点, 有同样不符点是	

否能在第二次交单时拒绝.....	(97)
三十七、信用证下伪造单据(美洲统一号).....	(98)
三十八、货物有欺诈现象时银行的付款责任问题.....	(105)
三十九、开证行延迟付款,因币值变动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问题	(106)
四 十、开证行破产拒付承兑汇票后,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6)
四十一、假远期信用证下,开证行破产后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8)
四十二、开证行以交易中有欺诈行为而拒付	(132)

第二部分 信用证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和问题)

一、开证行电开信用证未叙明为不可撤销的,要求通知行加保兑	(137)
二、货物价款和货物运费分开两张信用证所产生的问题	(141)
三、信用证下的修改,受益人未明确表示拒绝,是否等于接受	(142)
四、备用信用证下提示单据的签名问题	(145)
五、备用信用证中由于单据条款不明确引起的纠纷	(154)
六、关于备用信用证开立条款之探讨	(157)
七、背对背信用证下的欺诈行为.....	(162)
八、偿付行忽视开证行的撤销偿付指示而引起的纠纷	(166)
九、关于在信用证生效之前先装运而造成的	

纠纷	(169)
十、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能否接受联合运输	
提单	(173)
十一、信用证上规定特殊运输条款的掌握问题	(174)
十二、分期装运的第一批有不符点，能否续装	(175)
十三、分批装运的货物，零部件是否应按比例	
装运	(177)
十四、分批装运，最后一批超装引起的纠纷	(183)
十五、船方出具的提单日期有误，银行是否能允许其	
改正	(192)
十六、备运提单上的“已装船”批注能否作为提单本	
文条款	(196)
十七、成套设备出口中，安装费用的支付问题	(208)
十八、谁有权处理遭开证行拒付的单据	(213)
十九、单证不符的单据，在寄单时遗失的责任	
问题	(217)
二十、不符信用证条款的单据的处理方式	(220)
二十一、单据未到，银行出具担保提货书的风险	(223)
二十二、银行出立提货担保的责任问题	(228)
二十三、议付行对未列单价的货物是否应掌握平均	
单价	(231)
二十四、信用证未规定单价，而提示的发票上计数有	
误，开证行能否拒付	(236)
二十五、开证行过去接受了有不符点的单据，是否有权	
拒付有同样不符点的单据	(241)
二十六、转让信用证时，因转证内容与原始信用证不符	
而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252)
二十七、转让信用证在转让时遗漏装运条款而引起的	
纠纷	(257)

二十八、如何才能构成需要时代理人	(264)
二十九、什么叫禁令, 在什么情况下法院才能发出 禁令	(269)

第三部分 信用证案例分析 (问题分析)

一、开证行电开信用证未叙明为不可撤销的, 要求 通知行加保兑	(277)
二、货物价款和货物运费分开两张信用证所产生的 问题	(279)
三、信用证下的修改, 受益人未明确表示拒绝, 是 否等于接受	(281)
四、备用信用证下提示单据的签名问题	(283)
五、备用信用证中由于单据条款不明确引起的 纠纷	(285)
六、关于备用信用证开立条款之探讨	(287)
七、背对背信用证下的欺诈行为	(292)
八、偿付行忽视开证行的撤销偿付指示而引起的 纠纷	(293)
九、关于在信用证生效之前先装运而造成的 纠纷	(296)
十、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能否接受联合运输 提单	(298)
十一、信用证上规定特殊运输条款的掌握问题	(299)
十二、分期装运的第一批有不符点, 能否续装?	(300)
十三、分批装运的货物, 零部件是否应按比例 装运	(302)
十四、分批装运, 最后一批超装引起的纠纷	(305)
十五、船方出具的提单日期有误, 银行是否能允许其	

改正	(307)
十六、备运提单上的“已装船”批注，能否作为提单	
本文条款	(308)
十七、成套设备出口中，安装费用的支付问题	(310)
十八、谁有权处理遭开证行拒付的单据	(311)
十九、单证不符的单据，在寄单时遗失的责任	
问题	(313)
二十、不符信用证条款的单据的处理方式	(315)
二十一、单据未到，银行出具担保提货书的风险	(318)
二十二、银行出立提货担保的责任问题	(320)
二十三、议付行对未列单价的货物是否应掌握平均	
单价	(322)
二十四、信用证未规定单价，而提示的发票上计数有	
误，开证行能否拒付	(325)
二十五、开证行过去接受了有不符点的单据，是否有权	
拒付有同样不符点的单据	(328)
二十六、转让信用证时，因转证内容与原始信用证不符	
而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331)
二十七、转让信用证在转让时遗漏装运条款而引起的	
纠纷	(334)
二十八、如何才能构成需要时的代理人	(336)
二十九、什么叫禁令，在什么情况下法院才能发出	
禁令	(340)

附 录

- 一、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质疑的决议(1975—1979)
- 二、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
 疑的意见(1980—1981)

三、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五条 信用证	(417)
四、美国统一商法典有关信用证的规定与“400”的 比较	(427)
五、信用证的“转让”和“过户”	(432)

案例一 买方因不能获得开证许可

而未开证是否属违约

一、案情：

原告卖给被告(一家土耳其国营公司)350,000公吨美国小麦,重量允许在10%误差,以卖方选择为准。价格条件为成本加运费在指定的土耳其港口卸货。卖方按正当程序履行其选择权。

全部货物将从1975年5月10日开始至7月期间内完成交货。

将由一家一流的美国或西欧银行开立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信用证应最迟在1975年3月31日开立。进口许可证则由买方担保领取。合同日期为1974年11月1日。卖方为了装运货物,于1975年1月1日与一希腊船东签订了租船合约,该租船合约受GAFTA第27和30条制约。

(顺便指出:有关当事人均未遵循国际商会规则第46条(d)项规定,即就可转让信用证而言,说明是“可分割的”纯属画蛇添足,因此不能使用。)

土耳其内阁授权买方签署合同,但当买方要求财政部授权开立金额为237,373,950瑞士法郎的信用证时遭到拒绝。此时,世界小麦价格下跌,因此,正如与各国政府间打交道时经常发生的那样,财政部想“两面捞好处”,指示买方按照现行世界小麦价格,以离岸价格为价格条件签立数额较小的合同。

不出所料,卖方对此加以拒绝。买方警告财政部如果他们不履行合同,到最后他们将赔一大笔钱。尽管如此,买方还是没有获得开证许可。

(尽管开证的最后期限为1975年3月31日,而买方直至1975年3月12日才采取措施申请开证的许可。这是十分令人惊奇的,因为,人们知道在土耳其获得外汇相当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谨慎的买方就应在签订合同之前获得一切必要的许可。)

买方始终没有获得许可。1975年4月23日,卖方通知买方说卖方认为他们已违约,应按合同规定的GAFTA条例进行仲裁。同时,卖方撤销了租船合约,并为之支付1,050,000美元,其中770,000美元是1984年1月以来的运费率下跌的金额,而余下的280,000美元是船东同意提前取消合约的对价。

合同中的GAFTA条款就违约事件作出如下规定:

- (1) 未违约一方在作出书面通知之后,有权出卖货物以对抗违约方,而违约方则要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补偿。
- (2) 如发生不能履约而需由仲裁解决时,所付赔偿不能超过合同价格与违约这天的市场价格的差价。
- (3) 如运输或交货发生违约,则任何损失要按平均合同数量计算。

仲裁结果最终有利于卖方,卖方获得了下列赔偿:

- (1) 99,572,500瑞士法郎,即总重量为350,000公吨的成本加运费价格与1975年4月30日违约那天市场价格的差价。
- (2) 总额为10,000,000瑞士法郎的卖方其它损失,以及150,000美元的取消租船合约的费用。
- (3) 利息。

买方对此提出上诉,但上诉委员会仍判卖方胜诉,不过上诉委员会将其胜诉的判决作为一个移送法院判决的案件,它提出了如下的问题:

(1) 由于土耳其财政部没能提供外汇,买方是否能被解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2) 如果回答是“否”,那么是否:

(a) 赔偿的损失基础:

(i) 应按197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格或是按197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格?

(ii) 应按350,000公吨或是再可加上10%即385,000公吨?

(iii) 因装运延误而需支付费用是多少?(从卖方与船东的函件中可以看到,装运是延误了。)

(b) 卖方还有什么其它有权取得的损失赔偿?

二、法院判决:

法院作出了如下的答复:

(1) “否”。

(2)(a)(i) 1975年4月30日。

(ii) 385,000公吨。

(iii) 每公吨0.50美元。

(b) 没有。

罗伯特·戈夫法官先生在他的判决中这样讲道:

“我现在再讲一讲,我必须考虑的两个法律问题中的第一个,即买方是否应被免除合同责任。上诉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由法院批准)是否定的。为买方辩护的劳埃德先生认为我应该作出不同的结论。他的观点可以归纳如下:

(1) 尽管合同中没有要求买方在土耳其开立信用证,但是根据上诉委员会业已查明的事实,该委员会认为买方将这样做。

(2) 在1974年和1975年的重要时期,土耳其法律规定,如没有获得财政部的许可,买方要在土耳其设法开立信用证是非法的,而这种许可一直未能获得。

(3) 既然根据买卖双方同意的合同履行地的法律对履行合同认为是非法的,这样,按«Ralli Brothers 诉 Compania

Naviera Sota Y Aznar»(1920年)一案的原则，买方应免于责任。

“我不能接受这种观点，其理由有两条：第一，该观点的真实基础不能成立。在该案例中，并没有发现有什么事实能说明买卖双方期待信用证将在土耳其开立。有关该案例的事实可参阅判决书第17—22节，我在上面的发言中已引用过。从这些内容来看，以前的四个合同都包括相同的开证和进口许可证条款，买方也的确通过一家土耳其银行开立了信用证。但是，上诉委员会并不认为买卖双方之间有任何默契或协议要求信用证必须由一家土耳其银行、或在土耳其开立信用证。相反，（我再次引用判决书的第22节）——

‘不管在土耳其或其它地方需要什么手续，这都是买方的责任，而卖方只关心是由一家一流的美国银行或西欧银行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上述调查结果并不令人惊奇。再进一步调查发现，买方根本没有告知卖方信用证应在土耳其国内还是在外国开立，因此，也没有证据可以说明是否买方在土耳其国外有资金或其它融资来源，或是否他们能在土耳其以外开证，或他们一直试图这样做。所以，在我看来，要从这些调查结果中来判断买卖双方是否曾经期待过在土耳其开立信用证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卖方对于在什么地方开立信用证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考虑过。

“如果有人竭力向上诉委员会陈说上述委员会应当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土耳其开立信用证应是在双方料想之中的。而这种观点是肯定会被上诉委员会驳回的。一方面是由于实际上并没有发现这一事实，另一方面是我也不可能从判决书调查的事实中推出这样的结论，判决书的主要意见是，卖方从来没有，也没有理由关心信用证将在什么地方开出，他们唯一关心的是信用证必须由一家一流的美国银行或西欧银行保兑。因此，我认为劳埃德先生的观点缺乏事实基础。